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赤政办发〔2018〕63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2月29日

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43号)精神,为加强湿地保护,加快退化湿地修复,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加快湿地修复,提升湿地功能,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美丽赤峰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将全市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实行全面保护和分级管理,维护全市湿地保有量不减少,加强对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旗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充分发挥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牧、住房城乡建设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

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坚持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健全湿地保护监督奖惩的责任追究机制。

（三）目标任务。对全市湿地资源实行面积总量管控，逐级分解落实，实行全面保护。到 2020 年，全市湿地总面积不低于 450 万亩，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退牧还湿、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使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全市水鸟种类不减少，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显著增加。

二、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一）加快湿地认定工作。按照自治区重要湿地及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全市范围内湿地进行认定，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对认定后的重要湿地设立界碑、界桩，在显著位置树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四至范围、主要保护物种、保护修复目标、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做好分类管理。（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住建委、农牧业局等参与，各旗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并按事权划

分明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和湿地保护相关部门保护管理责任。（市财政局、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关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在零星分布的具有重要保护和科研价值的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湿地野生植物原生地和生态敏感、脆弱地区，加快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合理配置湿地管理人员，加强湿地保护能力建设，夯实保护基础。在重要湿地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聘用湿地管护人员，助力精准扶贫，建立完善旗县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市林业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住建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一）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将全市 450 万亩湿地进行全面保护，逐级分解落实，明确湿地的面积和边界四至，确定旗县区湿地面积总量保护责任目标。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公布湿地名录，落实到具体湿地斑块。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鉴于泥

炭湿地的特殊性，占用后短期内无法恢复或重建，除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外，严禁占用泥炭湿地。（市林业局、国土局、发改委、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湿地保护考核评价制度。各旗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有关分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将湿地面积、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及各级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将湿地资源资产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奖励机制和湿地损害终身追责机制。（市林业局、审计局、统计局、市发改委、监察委、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一）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在有效保护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栖息地、产卵场、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与湿地保护规划的衔接，严格矿业权设置和管理。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在编制有关规划以及进行工程

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涉及湿地的，要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的影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影响的评价制度，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的管理，减轻工程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的负面影响。（市国土局、发改委、林业局、环保局、水利局、住建委、农牧业局、旅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湿地取水、野生动物猎捕、野生植物采集、鱼类捕捞、养殖、交通运输和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环境承载容量上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建筑、交通、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市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林业局、交通局、旅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肃惩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健全湿地联合

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或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督。（市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一）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根据“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责任主体承担修复责任。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市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财政局、住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对近年来湿地退化和被侵占情况进行排查摸底，通过退耕还湿、退牧还湿、草原轮牧休牧、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修复措施，恢复原有湿地。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整治，优先修复重要湿地、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污染湖泊湖滨带、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范围的退化自然湿地。加强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在河流湿地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维护河流岸线的原生态。各旗县区要在水源、用地、管护、移民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创造条件。（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

水利局、农牧业局等部门参与)

(三)分类施策科学修复。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治理,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对交通便捷和景观资源条件较好的湿地,通过建立湿地公园等形式,促进保护与科研、宣教、生态旅游等相结合;对重要的候鸟栖息湖泊湿地,通过拆除围网,实施生态移民,加大水草种植力度,重建湖泊湿地水生植被,恢复湖泊湿地生境;对饮用水源地的湿地,坚持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开展植被恢复,营造绿色屏障;对河流交汇处、入湖口、重点污染防治河段以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区域,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发挥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功能。实施绿色生产,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市林业局、国土局、住建委、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旅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生态用水机制。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保障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水位调控机制。全市各级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合理满足生态需水。水库、湖泊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委、农牧业局、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五) 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根据国家制定的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 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竣工评估和后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 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 接受公众监督。(市林业局、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落实湿地监测评价制度。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调查、监测、评价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按照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工作, 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市林业局牵头, 市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住建委、农牧业局、统计局等参与)

六、完善湿地保护修复政策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湿地保护修复作为改善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及时协调、解决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 确保完成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市林业局牵头, 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委、农牧业局、水利局等参与)

(二) 严格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落实管理责任, 切实保护好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市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农牧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资金投入机制。湿地保护修复所需资金纳入各级人民

政府财政预算，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支持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湿地保护修复支持力度。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和运营，推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市林业局、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国土局、住建委、环保局、农牧业局、水利局等参与）

（四）强化科学支撑。加快湿地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在湿地保护与修复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提升湿地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市林业局、环保局、农牧业局、水利局、国土局、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方式，大力宣传湿地保护知识、政策、措施和成效。做好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进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湿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市林业局、教育局、国土局、环保局、农牧业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